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评级方式相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(试行)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,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方式。本次调整事项适用于公司直销渠道以及采用公司产品风险评级方式、标准和结果的销售机构。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及划分方法详见公司官网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后,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方式将由参考第三方评级(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调整为公司自评。

2、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,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,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。

3、投资者购买基金后,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,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。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,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。

4、本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,并不能取代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,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。同时,与基金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6135-888进行咨询,或登陆公司网站www.gefund.com.cn获得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